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参与烟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级改造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为拓展新项目，拟参与山东省烟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级改造 PPP 项目投标。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污泥干化处理设施、渗沥液处理设施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严控风险、保证收益的前提下，授权泰达环保在总投资不大于 5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参与烟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级改造 PPP 项目投标，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若本次投标中标，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二）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组建联合体参与莱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拓展新项目，拟与莱州莱润控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省莱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投标。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项目范围内的生产附属设施及生活设施等，预留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严控投资风险、保证收益的前提下，授权泰达环保与莱州莱润控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在总投资不高于 5.3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参与莱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若本次投标中标，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关于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集中处置增项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以其控股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高邮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高邮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900.11 万元，项目采取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市政污泥 100 吨，保底量要求 70 吨/天。由高邮泰达环保与政府指定部门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预计年营业收入 730.68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9.45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6.74%，投资回收期 12.98 年。

董事会认为，对高邮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提升高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从而提高运营效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以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简称“三期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46,527 万元。由扬州泰达环保与扬州城市管理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三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800 吨，焚烧发电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配置 2 条日处理 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线和 1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经营收入 7,377.06 万元，年利润总额 1,935.2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

部收益率 6.24%，投资回收期 17.52 年。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泰达环保拟向扬州泰达环保增资 10,000 万元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增资后，扬州泰达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8,000 万元，仍为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将持续增强泰达环保在扬州区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总体规模，对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五）关于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以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黄山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扩建工程（简称“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488.51 万元，其中，黄山项目二期工程投资为 11,092.44 万元，配套垃圾转运站工程投资为 4,396.07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300 吨，配置一条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线和一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黄山项目将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900 吨的规划总规模。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 2,354.45 万元，年利润总额 846.93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6.53%，投资回收期 12.82 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将使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在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持续扩大总体规模，对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新增 HEPA 高效低阻后处理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拟新增一条 1.6 米 HEPA 高效低阻后处理生产线，

设计产能 120 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政府科技经费资助 1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200 万元，建设工期 8 个月。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66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175.63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43.98%，投资回收期 3.44 年。

董事会认为，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将进入 HEPA 高效低阻滤材市场，对公司洁净材料产业技术储备和行业影响力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七）关于设立公司安技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设立安技部，原公司风险控制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全部划归安技部管理。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